

第六節 因應貿易自由化受衝擊中小企業 輔導計畫

一、緣起

隨著經濟全球化、貿易自由化、國內市場在關稅降低、貿易障礙廢除後大舉對外開放，對內需型的中小企業帶來不小的衝擊。為了追求資源的最適配置，致不少大型產業紛紛外移，對若干為大企業代工的中小企業商機也受到影響。

其次，在 WTO 的架構下，依然容許雙邊自由貿易協定的存在。在亞洲方面，從東協加一、加三、到美韓自由貿易協定的簽署，預計將對中小企業帶來一定程度的衝擊。另一方面，最近研議中的”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透過關稅減讓，貿易、投資自由化固然可以為台灣經濟及產業競爭力，帶來龐大的商機及提升競爭力，但也會對若干傳統、內需、競爭力的弱勢中小企業產生不小的影響。故如何針對上述在貿易自由化下受到較大衝擊的弱勢中小企業加以輔導，以提升其對衝擊的承受力，有其必要性。

有鑑於此，本輔導計畫的目的旨在探討貿易自由化下受衝擊較大的弱勢中小企業，進而研擬輔導措施，協助其降低影響，並輔導其升級轉型，因應可能的衝擊。

二、輔導對象

輔導對象以貿易自由化下受衝擊較大的弱勢中小企業為主。主要涵蓋的中小企業包括：

(一) 面臨東協加一、加三、美韓自由貿易協定下受衝擊較大的中小企業

(二) 面臨 ECFA 協議下受衝擊較大的中小企業

在 ECFA 項下可能衝擊的工業產品(25~97 章)共計 8,567 項，主要為：

1. 禁止中國大陸進口之貨品：

- (1) 目前尚有 1,365 項工業產品禁止自中國大陸進口，此類貨品有部分較具競爭力，可逐步開放；
- (2) 有部分產品仍須調適期以進行產業轉型升級；
- (3) 有部分產品屬產業上下游具關連性，需搭配特殊開放時程；
- (4) 還有部分屬於開放將衝擊產業並嚴重影響國內就業的貨品。

2. 已開放中國大陸進口但屬國內內需導向之貨品：

目前已有 7,202 項工業產品(占約 84%)已開放自中國大陸進口，其中，有部分產業係以國內內需市場為主，尚待輔導轉型升級，以提升競爭力。

(三) 其他自由貿易協定下可能受衝擊的中小企業。

(四) 面臨海外傾銷，並由公協會舉證受衝擊較大產業中的中小

企業。

(五) 根據統計數據在未來五年內產值、輔導可能受重大衝擊的中小企業。

在界定原則上，以內需、傳統，產業關聯度大並可創造大量就業機會的中小企業為輔導範圍。

三、輔導措施

(一) 開放前

1. 資訊蒐集、研析及研擬對策

(1) 透過智庫、研究機構進行短、中、長期衝擊的分析，並研擬對策。

(2) 充分掌握 ECFA 等協定談判進度及資訊，供中小企業了解，以利調整因應。

2. 盤點及擴大輔導體系、育成中心

(1) 針對現行經濟部下的十大輔導體下功能加以盤點，並分析如何增加輔導經費、擴大輔導功能。

(2) 盤點現行育成中心功能及擴大其功能，協助中小企業升級轉型。

3. 基金的建立及現有基金的擴大

(1) 類似芬蘭以 4% 的 GDP 成立「全球化調節基金」，政府可以在貿易自由化的架構下，成立「貿易自由化下中小企業調節基金」，透過基金以救助、輔導及協助衝擊大廠商調整因應。另，南韓因應美韓自由貿易協定的衝擊，成立「受進口損害農產品救助基金」，分年編列預算，基金規模高達 1,000 億元，值得我們參考。

- (2)類似法國，設立和地方特色相關之創業、貸款基金，協助中小企業創業、轉型。
- (3)透過前述的「ECFA 及自由貿易協定調節基金」或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協助中小企業 R&D、升級轉型。
- (4)擴大信保基金的保證功能，強化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地方產業發展基金功能，協助中小企業升級轉型

4.升級與轉型

- (1)食品履歷的建立，協助中小型食品、農業、服務業和大陸產品區隔，強化競爭力。
- (2)協助中小企業轉型至和觀光相關的中小型服務業，以爭取兩岸開放的商機。
- (3)協助輔導中小企業建立品牌，提高附加價值，以因應大陸產品進口之衝擊。

5.籌劃成立「貿易自由化因應小組」、「輔導團」、「顧問諮詢資料庫」為未來的輔導功能鋪路

(二) 開放後

1.防衛機制

(1)大陸產品傾銷資訊的掌握進口救濟的規劃。

(2)規劃防衛機制，以因應大陸產品之傾銷。

2.任務編組：包括前述「貿易自由化小組」、「輔導團」、「顧問諮詢資料庫」的成立及緊急因應

3.社會救助與紓困

- 成立紓困基金，對受重大衝擊的中小企業予以紓困

4.行政裁量權

- 對受衝擊較大的中小企業，政府可以動用行政裁量權予以協助

5.強化開放前之所有輔導措施

6.持續加強改善經營環境

(三) 協助海外台商回流

與經濟部加工出口區合作，加速推動「經貿營運特區」，吸引台商回流。

四、輔導單位

- 1.貿易自由化因應小組（參與對象包括：中小企業處、信保基金、聯輔中心、產業輔導專家、公協會代表、中小企業代表）
- 2.成立專家資料庫
- 3.成立輔導團（由現有的十大輔導體系為主，予以擴編，並延攬學校教授、業界專家參與，以及延攬退休的中小企業專家）
- 4.行政支援
 - (1)建立產業受進口衝擊檢視機制。
 - (2)簽署貿易協定時優先列為爭取免稅或延長降稅時程。
 - (3)協助運用貿易救濟。
 - (4)加強進口產品於通關時查核高價低報或偽標行為。
 - (5)加強檢驗上市產品之產品標示及品質。
 - (6)協調政府採購案優先採購國產品。
 - (7)提供資金融通協助。
 - (8)其他個別產業特殊需求之行政體系協助措施。
- 5.技術及市場支援
 - 科專計畫（SBIR）
 - 共同行銷（ITIS）、共同品牌
 - 海外市場之調查及通路協助
 - 海外資訊平台建立（政府提供配合款）
 - 建立國產品共同標章，並加強推廣宣導。
 - 協助拓展內、外銷市場。

- 加強宣導消費者認知正確之產品標示及產品品質。
- 協助設立產銷合作組織，促進產製儲銷之互助合作。
- 產業人才培訓。
- 其他個別產業特殊需求之產業輔導措施。

五、輔導經費及期間

由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匡列經費 2 億元，輔導期間自 98 年 6 月至 99 年 12 月底。